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本次 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 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明再远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 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明再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明再远、张蜀、严丹华、龚池华、赵爱清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其中明再远为主 任委员:

黄娟、温晓军、张舰兵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娟为主任委员;

温晓军、黄娟、张舰兵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温晓军为主任委员;

赵爱清、黄娟、张蜀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爱清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聘任张蜀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张蜀和刘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聘任严丹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 龚池华、张新龙、陈建新、王冰、李军、卫江涛、杜强、刘文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建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陈建新、王冰、李军、卫江涛、杜强、刘文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陈建新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蜀: 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德阳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7年1月至2019年,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9年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东: 男,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执行董事、行政总裁。2019年3月,刘东先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严丹华: 男,汉族,1968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至2006年,任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737)的果业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衡计分卡部办公室主任,以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256)副总经理,负责策略规划、营运管理、天然气项目管理以及传统燃气及石油的开发。2015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524)副总经理,负责天然气及新能源开发业务。2016年至2018年,负责管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资项目。2018年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执行长。2024年7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非执行董事。

龚池华: 男,汉族,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别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绥中36-1油田明珠号外输系长,渤海分公司开发部工程协调人,蓬莱19-3一期开发项目管理组工程主管,蓬莱19-3二期总体开发方案协调人,以及蓬莱一期生产作业副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总监。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康菲石油印度尼西亚公司东区BELENAK油田总监。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海作业区生产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先

后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资产经理及供应链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分别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马必项目、潘庄项目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同时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勘探开发事业部执行长、兼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新龙: 男,汉族,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燃气管理中级职称。2007 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米东区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等。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城市燃气事业部执行长。

陈建新: 男,汉族,1972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财会专业,会计师职称。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兵团支行 72 团营业所会计、事后监督;2001年调入伊力特实业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一厂任会计;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非执行董事。

王冰: 男,汉族,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冰在煤层气业务领域积累了超过20年的项目管理、公共关系、销售及市场推广经验。于2005年6月加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职务,其于2005年至2007年,任马必项目业务销售经理;于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潘庄项目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亚美能源运营总监;于2013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副总裁,主要负责亚美能源政府关系及投资发展等事务。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技发展事业部执行长。

李军: 男,汉族,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军在油气行业业务领域积累了近30年的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及危机管控等经验。于1991年2月至1994年4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大使馆外交政治和新闻事务随员,派驻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市。199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海区后勤运营总监、政府关系和合作方联络主管、采购及物流管理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作为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代表协调了渤海湾溢油事件危机处置和相关政府事务沟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资产经理。李军于 2014 年 9 月加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职务,其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分别担任潘庄项目总经理、马必项目总经理;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亚美能源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于 2020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亚美能源副总裁,其主要负责亚美能源生产运营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等事务。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山事业部执行长。

卫江涛: 男,汉族,196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卫江涛在审计、企业融资、企业管治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1999年至2005年,于陕西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及业务总监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为西安君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98.HK)附属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洋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项目投后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美能源财务合规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及企业融资等事务。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执行长。

杜强: 男,回族,1970 年生,本科学历。杜强在天然气业务领域积累了超过25年的企业管理、销售及市场营销经验。杜强于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职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LNG运营事业部执行长。

刘文选: 男,汉族,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7月至2024年6月,供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期间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务,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资格。2024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